

# 辽宁省人参协会文件

辽人参协[2022] 3号

## 关于修订《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印发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提高团体标准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关于促进团体标准优质发展的意见》（国标委联〔202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辽宁省人参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实际情况，我协会对《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完善。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辽宁省人参行业标准化工作，推动标准化工作自主创新，加强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和相关企业等单位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制定团体标准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五条** 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优先在没

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制定团体标准，适应产业发展和市场创新需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团体标准之间应当保持协调、统一，不得重复，相互矛盾。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另行规定。

**第六条** 团体标准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七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九条** 辽宁省人参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总体规划和管理，负责标准项目的申请、批准、发布和实施工作。

**第十条** 制定团体标准一般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废止等程序。主要分为立项、起草、技术审查、批准发布、宣贯、复审等环节。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辽宁省人参

协会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团体标准编号由辽宁省人参协会统一发布，格式如下：



### 第三章 立项

**第十二条** 辽宁省人参协会会员单位、分支机构等相关单位均可单独或联合申请团体标准的立项。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筹集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费用和联络工作。

**第十三条** 辽宁省人参协会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审批工作。立项申请材料应提交辽宁省人参协会秘书处审核确认。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1）；
- (二) 团体标准草案。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

容负责。

**第十四条** 辽宁省人参协会定期组织协会专家委员会有关专家进行立项论证，并进行投票表决（立项评审结论表见附件2），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立项论证，如未通过立项论证，不予立项。对于急需的项目，秘书处收到后随时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项目通过专家论证后，由辽宁省人参协会正式发布团体标准立项通知（见附件3），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告。

## **第四章 起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原则上由牵头单位负责组建，确定主要起草单位和参加单位。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负责所制修订的团体标准质量。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完成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的起草工作，根据充分讨论的结论意见完成对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的修改。

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具体格式见附件4。

编制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制修订起草工作组人员构

成及其所做的工作、主要工作过程等；

（二）团体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团体标准时，应增列新旧团体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废止现行有关团体标准的建议；

（八）披露标准涉及的专利信息；

（九）制修订经费筹集和使用情况等；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 起草工作组所有成员对团体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确认同意后，由牵头单位负责提交到辽宁省人参协会秘书处，由辽宁省人参协会向专业委员会、标准利益相关方等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

30 天。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附件。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负责归纳整理所征求到的意见，经研究后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报送辽宁省人参协会秘书处审查。

## **第五章 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辽宁省人参协会秘书处接收送审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合格的，即组织专家开展技术审查工作，可采取会审或函审形式。参加审查的人员应为与标准相关领域的有关专家，并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对应职务。

**第二十一条** 会审时，应当在会议前 7 天将标准送审材料提交给参加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会议审查应进行充分讨论，技术内容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会审专家一般不少于 5 人，应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并由会审专家组给出送审结论。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会审通过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工作组根据会议审查纪要整理形成以下材料上报辽宁省人参协会秘书处。

- (一)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附件 5）（电子版）；
- (二) 团体标准审查修改意见表（附件 6）；
- (三) 团体标准审查组专家表决表（附件 7）；
- (四) 团体标准审查结论意见（附件 8）；

(五)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件9)(电子版);

(六) 标准文本报批稿(电子版);

(七) 编制说明(电子版);

(八) 如采用国际建议、国际文件或国际标准,应附其原文和译文(电子版)。

**第二十二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15天,将函审通知和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标准送审稿函审单提交给相关专家。函审时,专家应填写函审单,且在规定时间内将投票单反馈至辽宁省人参协会秘书处,逾期未回复视为弃权。函审专家一般不少于5人,必须有3/4的有效回函同意方为通过。辽宁省人参协会秘书处汇总专家意见,得出审查结论。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函审通过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结论整理形成以下材料上报辽宁省人参协会秘书处。

(一)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附件5)(电子版);

(二) 团体标准函审单(附件10);

(三)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附件11)(电子版);

(四) 标准文本报批稿(电子版);

(五) 编制说明(电子版);

(六) 如采用国际建议、国际文件或国际标准,应附其原文



和译文（电子版）。

**第二十三条** 会审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标准起草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提出送审申请。

已发布的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复审没有通过的，该标准将被废止。

## **第六章 批准、发布和复审**

**第二十四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辽宁省人参协会秘书处批准、编号后，印发标准发布公告（见附件 12）。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的团体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发布。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科技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由辽宁省人参协会秘书处负责，复审周期不超过 5 年，可以采取会审或函审形式进行。团体标准复审应形成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复审结论（见附件 13）。

**第二十七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四) 复审结果，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发布公告。

## **第七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保证标准质量，并注意标准研制中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避免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现象。参与起草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辽宁省人参协会秘书处披露与标准内容相关的自主专利和知识产权，并以书面形式明确知识产权诉求或政策，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辽宁省人参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辽宁省人参协会批准授权。

## **第八章 经费**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所需经费由参编单位筹集。

**第三十三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不以盈利为目的，制修订经费由参编单位按照成本预算合理分担。

**第三十四条** 制修订经费使用应当公开、透明，严禁通过摊派、有偿署名、按出资排序等方式收取不合理费用。制修订经费使用情况应当在编制说明中写明。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辽宁省人参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2、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结论表
- 3、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立项通知
- 4、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 5、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 6、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会议审查修改意见表
- 7、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组专家表决表
- 8、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结论意见
- 9、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 10、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函审单
- 11、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 12、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 13、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报告

附件 1:

## 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项目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国际标准 分类号			
中国标准 分类号			
申请立项单位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起始年		完成年限	
适用范围和 主要技术内容			
必要性和可行性, 要解决的主要问 题等			

<p>协调性和一致性 情况</p>	
<p>预期作用和效益</p>	
<p>修订项目需说明 拟修订的主要内 容(作为强制性的 需说明理由)</p>	
<p>申请立项单位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 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结论表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负责人	
会议时间		地点	
专家人数		实到人数	
发出投票材料	_____份	回函	_____份
表决情况	赞 成: _____ 票 不赞成: _____ 票 弃 权: _____ 票		
专家意见			
立项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立项 理由: _____   专家组组长: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 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立项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进一步指导团体标准的制定与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以及《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经专家评审论证，决定发布辽宁省人参协会 XXXX 年第 XX 批团体标准立项计划。请相关单位抓紧落实和实施项目计划，在标准起草中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质量和水平，按时完成团体标准制定任务。

附件: 辽宁省人参协会 XXXX 年第 XX 批团体标准立项计划表

辽宁省人参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4:

## 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封面格式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 团 体 标 准

T/LRSX xxx-xxxx

---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

辽宁省人参协会 发布

附件 5:

## 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序号	章条编号	征集意见		提出单位名称或 个人姓名	修改情况(采纳 /未采纳)	未采纳理 由
		原稿	改为			

附件 6:

## 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会议审查修改意见表

序号	章条编号	原稿	改为	备注

注：可另加页，每页都应有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组长：\_\_\_\_\_

附件 7:

## 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组专家表决表

年 月 日

姓名	专家组职务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表 决		专家签名
					通过	不通过	

注：表决栏中通过的打“√”，不通过的打“×”；专家组职务有“组长”、“组员”。

附件 8:

## 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审查结论意见

XXXX 年 XX 月 XX 日，辽宁省人参协会组织召开《团体标准名称》团体标准审查会议，标准审查组由 XX 位专家组成。审查组通过听取汇报、交流质询和认真审查，形成审查结论意见如下：

一、该标准（任务来源）……，送审材料……。标准的结构和内容……。

二、该团体标准编制依据……。

三、该团体标准体系……、内容……、要求……，规范了……。

综上，审查组经过表决，……。

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附件 9:

## 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主持		会议记录	
会议内容			
缺席人员		缺席事由	
参会人员			
会议内容	(附会议照片)		

附件 10:

## 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函审单

团体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赞成该标准送审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赞成该标准送审报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可另附表）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1:

## 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团体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函审时间	投票发起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p><b>回函情况:</b> 函审单总数: ____ 赞成: 共____个专家委员 赞成, 有建议或意见: 共____个专家委员 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共____个专家委员 不赞成: 共____个专家委员</p>		
<p><b>函审结论:</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函审工作组组长: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函审工作组承办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12:

## 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审查,我会现批准 T/LRSX XXX-XXXX《\_\_\_\_\_》团体标准发布。

标准自\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年\_\_\_月\_\_\_日起实施,现予以公告。

辽宁省人参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13:

## 辽宁省人参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报告

标准名称	
复审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p>技术负责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